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函〔2021〕26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广元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1〕16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全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第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

1. 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编制发布本地（包括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清单并动态调整。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调整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 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遵照 9 项省级政务公开地方

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操作规范嵌入业务系统，逐步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检索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实现“一号登录”。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并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检索渠道。

3.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不断完善依据、条件、流程、程序等办事指南要素，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发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同源，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4. 扩大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结合职责权限，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了解行政决策执行中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5. 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适时开展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试点，打造我市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有力释放先行引领效应。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 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2. 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围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现代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开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等领域加强政策发布和信息公开。

3. 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在各级政府网站建设“疫情防控专栏”，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等，主动公开防疫服务等信息。

4.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公务员招考、稳岗就业、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养老服务以及保障性住房重要政策、公开标准、监督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

5. 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信息公开。

6.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信息公开。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公开标准和农业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及乡村治理等工作进展方面信息。

7.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不断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所属

单位开展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在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偿还计划等相关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门户网站建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情况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信息依法规范公开。

8.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试点。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 加强便民利企信息推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网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围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和执行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及改革创新成效亮点。综合采用政务新媒体、短信、电子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精准推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和基层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政策信息。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及时发布“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全域通办”“一事一次办”“一证（照）通办”等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一次性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金融服务、水电气讯公共服务、社保医保

服务供给等方面简化程序、压减时限方面的情况，更新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3.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计划和市场监管规则及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工作举措，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4. 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开。

5. 切实加强政企沟通。在市政府网站开通企业困难问题在线征集平台，主动收集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6. 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加强对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等前期项目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的公开，重点抓好市域内省重点项目和市、县重点（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公开。

7. 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四）做好重大政策解读。

1. 聚焦“六稳”“六保”、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注重解读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举措内

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市场预期的政策文件，主动靠前引导，释放权威信息。

2. 创新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采用图文解析、吹风会、发布会、简明问答等方式，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第5代超文本标记语言（H5）和可视化图表、短视频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

（五）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1. 加快构建群众关切回应体系。统筹12345热线、领导信箱、政民互动和网络问政等群众诉求渠道，实现回应资源的有效整合。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群众诉求服务矩阵，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提升联系群众、解读政策和回应群众诉求的能力。

2. 促进群众关切回应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涵盖群众关切回应的全流程标准，做实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完善“台账登记—交办转办—整改销号—办结回复—定期抽查”的诉求回应闭环机制，以及解决群众诉求、办理民生实事等方面的联动机制，让社情民意更畅通，诉求传达更便捷，问题处置更快捷。

3. 注重群众关切回应结果公开。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群众公开回应结果。对回应关切情况进行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关心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积极争创全省群众关切回应工作品牌。

（六）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

1. 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集中统一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管理社会、服务公众的依据和结果并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办件标准一致。

2. 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专栏检索、下载功能，推进各级专栏数据互联互通，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加强本级政府、本系统、本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库建设，推动县区政府、市级部门政策文件库等数据资源与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效联通。

3. 提升政府公报服务社会水平。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应登尽登及时登。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刊登和通报机制。优化赠阅范围，贴近群众实际需求，确保赠刊见刊。及时发布电子版，优化检索、阅读、下载、安防等功能，探索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内容传播。

（七）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1. 深化清理整合。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建立完善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基本信息库。定期分析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状况，常态化开展清理整合。按照做优做强主账号的要求，尽快整合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有序关停无力维护的账号。落实分级备案制度，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要向主管单位报备。

2. 加强建设维护。推动市集约化平台与省集约化平台互联互

通和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融合发展，实现整体发声联动发声。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定期核验办事服务类信息的准确性、功能实用性，及时调整更新相关信息。

3.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定期开展季度抽查和半年检查，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5%。市级各部门要定期对本单位网站及新媒体进行监测。建立监管台账和问题清单，严格考核问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报市政府办公室。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切实加大对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并将《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特别是强化对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三）完善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

加强统计分析。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内部工作流程及答复内容要素，及时将处理信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录入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加大监督力度。

（四）强化指导督促。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制度，对违反《条例》规定、工作推进滞后，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加强问责。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管理、平台载体建设等工作总结经验，选编先进典型案例。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工作流程和平台规范化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档案馆、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扩大行政决策群众参与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措施及支持政策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信息公开；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信息公开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等涉及的市级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试点单位
12	加强便民利企信息推送	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 推进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切实加强政企沟通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营办、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做好重大政策解读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	市委群工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提升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